**105年花蓮縣縣長盃暨少年、青少年、總統盃跆拳道選拔賽**

**競賽要點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

（一）推行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、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奠定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之基礎，提昇其技術水準及推動跆拳道運動之發展並為花蓮縣爭取最高榮譽。

（二）本次比賽成績作為參加105年全國少年盃、全國青少年及全國總統盃花蓮縣代表隊之依據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105年02月17日府教體字第1050029824號函核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七、比賽時間：105年7月23-24日（週六、週日，共二天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（花蓮市華西路123號）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採用**單敗淘汰制。**

十、競賽組別：區分為少年男、女子組各十二個量級；青少年男、女子組各十個量級；社會男、女子

　　　　　　　組各八個量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少年組】體重區分表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 | 女子組 |
| 25kg級 | 23~25公斤 | 25kg級 | 23~25公斤 |
| 27kg級 | 25~27公斤 | 27kg級 | 25~27公斤 |
| 29kg級 | 27~29公斤 | 29kg級 | 27~29公斤 |
| 31kg級 | 29~31公斤 | 31kg級 | 29~31公斤 |
| 34kg級 | 31~34公斤 | 34kg級 | 31~34公斤 |
| 37kg級 | 34~37公斤 | 37kg級 | 34~37公斤 |
| 40kg級 | 37~40公斤 | 40kg級 | 37~40公斤 |
| 44kg級 | 40~44公斤 | 43kg級 | 40~43公斤 |
| 48kg級 | 44~48公斤 | 46kg級 | 43~46公斤 |
| 53kg級 | 48~53公斤 | 50kg級 | 46~50公斤 |
| 58kg級 | 53~58公斤 | 54kg級 | 50~54公斤 |
| 68kg級 | 58~68公斤 | 64kg級 | 54~64公斤 |

【青少年組】體重區分表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青少年男子組 | 青少年女子組 |
| 45公斤級 | 45.00公斤以下 | 42公斤級 | 42.00公斤以下 |
| 48公斤級 | 45.01~48.00公斤 | 44公斤級 | 42.01~44.00公斤 |
| 51公斤級 | 48.01~51.00公斤 | 46公斤級 | 44.01~46.00公斤 |
| 55公斤級 | 51.01~55.00公斤 | 49公斤級 | 46.01~49.00公斤 |
| 59公斤級 | 55.01~59.00公斤 | 52公斤級 | 49.01~52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 | 59.01~63.00公斤 | 55公斤級 | 52.01~55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 | 63.01~68.00公斤 | 59公斤級 | 55.01~59.00公斤 |
| 73公斤級 | 68.01~73.00公斤 | 63公斤級 | 59.01~63.00公斤 |
| 78公斤級 | 73.01~78.00公斤 | 68公斤級 | 63.01~68.0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級 | 78.0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級 | 68.01公斤以上 |

【社會組】體重區分表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男子組 | 社會女子組 |
| 54公斤級 | 54.00公斤以下 | 46公斤級 | 46.00公斤以下 |
| 58公斤級 | 54.01~58.00公斤 | 49公斤級 | 46.00~49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 | 58.01~63.00公斤 | 53公斤級 | 49.01~53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 | 63.01~68.00公斤 | 57公斤級 | 53.00~57.00公斤 |
| 74公斤級 | 68.01~74.00公斤 | 62公斤級 | 57.01~62.00公斤 |
| 80公斤級 | 74.01~80.00公斤 | 67公斤級 | 62.01~67.00公斤 |
| 87公斤級 | 80.01~87.00公斤 | 73公斤級 | 67.01~73.0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級 | 87.01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級 | 73.01公斤以上 |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（一）少年組：限**92年9月1日以後**出生，限設花蓮縣戶籍與學籍，並具有壹段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限民國**88年1月1日起至92年8月31日止**出生者，限設花蓮縣戶籍與學籍，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有壹段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：限**15足歲以上**（民國90年10月27日以前出生者），並具有壹段以上資格者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以花蓮縣各學校、訓練站、道館為為組隊單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練規則辦理，少年組採傳統護具，青少年及社會組

　　　　　　　採**大道Dae do電子護具**，電子襪由選手自備（四、五代電子襪皆可使用）。

十三、大會裁判：由本會選聘合格裁判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以收件為主（不接受郵寄報名）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-mail至hlc.sport@msa.hinet.net，並將**報名表紙本、切結書及段證影印本**

 **繳交**至花蓮縣體育會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〉，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(**本次比賽不**

 **製作選手證，以段證或健保卡為選手證出賽証明**)。03-8560952黃寶珠小姐

（三）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，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，除教練、選手負其責任外，所

　　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。

（四）報名費：每人200元整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訂於**105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**，假花蓮縣教育處第一會議室，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。

(二)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過磅規定：

　（一）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正式過磅，規定的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過

磅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。

(二)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祼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。

(三)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健保卡過磅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本次競賽採用**國小組採傳統護具，青少年及社會組DAE-DO電子護具**，電子襪由選手自備

 （四、五代電子襪皆可使用）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跆協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(紅、藍)、護手腳、護手套、護襠、牙套等器材。

(三)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等候，比賽時經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之。

(四)參加比賽選手憑【段證或健保卡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，如比賽中遺失【段證或健保卡】則須在比賽前向大會申請臨時選手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，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警告乙次。

(六)對練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，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，始算確定得勝，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論之。

(七)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有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縣內比賽資格。

 (八) **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投保保險，大會無法協助投保個人保險**。

十八、獎　　勵：

（1）個人成績：各組別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（第三名並列），各頒贈金、銀、銅獎牌一面及 獎狀一紙。

（2）少年組：個人成績**第一名**之選手，將代表本縣參加105年**全國少年盃**跆拳道錦標賽代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隊。

（2）青少年組：個人成績**第一名**之選手，將代表本縣參加105年**全國青少年**跆拳道錦標賽代

　　　　　　　表隊。

（4）社會組：個人成績**第一名**之選手，將代表本縣參加105年**全國總統盃**跆拳道錦標賽代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隊。

（5）少年，青少年及社會組獲選代表隊選手較多者之教練(以報名表上登錄之教練為準)為本次105年全國少年盃、全國青少年及總統盃花蓮縣代表隊之帶隊教練。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、集訓、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，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，敬請各位教練協助。

 十九、懲　　戒：

　　　(1)警告：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
　　　　 1.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
　　　　 2.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。

 3.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。

 (2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　　　　 1.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　　　　 2.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　　　　 3.對大會會員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　　　　 4.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。

　　　　 5.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
　　　　 6.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7.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　　　　 8.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。

　　　　 9.競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　　　　10.申訴案件，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，仍不服提出抗議者。

二十、申　　訴：

（一）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賽申訴案件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抗議牌（藍、紅牌）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，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（video replay）再進行裁決，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，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；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參仟元整，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
（三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。

（四）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
 （1）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
 1.更正錯誤。

 2.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。

 （2）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、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 1.更正錯誤。

 2.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。

 （五）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 （六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 （七）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，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，一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（八）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廿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廿二、本辦法呈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之。

**105年花蓮縣縣長盃暨少年、青少年、總統盃跆拳道選拔賽**

切　 結 　書

　　 本人自願參加本會舉辦之105年花蓮縣縣長盃暨少年、青少年、總統盃跆拳道選拔賽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 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 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 **對練組別： 對練量級：**

 所 屬 單 位：

 選 手 簽 名：

 監護人 簽名：

 (須父或母親簽名)

 所屬教練簽名：

*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 （段證及健保IC卡直接影印黏貼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